

证券代码：834667 证券简称：安特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开	2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5
第四章 股东会的议事与表决	5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10
第六章 本规则的修改	11
第七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若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矛盾或抵触,以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六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七条 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全体董事应出席大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大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在决定召开股东会后，董事会秘书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以下同，略)应负责股东会有关会务方面的事宜，包括：

- (一) 起草（或由其他相关部门起草）、打印、制作并分发大会材料；
- (二) 验证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会务登记、统计并做好选票统计工作；
- (三) 维持会场秩序；
- (四) 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股东会通知事宜。

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会议通知送达至公司股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或取消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召开股东会或取消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或取消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说明延期后召开的日期。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充分通知股东：

- (一) 拟交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二) 拟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 (三) 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与任何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股东的影响；
- (四) 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做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和数额；
- (三)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四) 授权范围，包括：
 1. 是否具有表决权；
 2.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3.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十六条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十七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签名册由公司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在到会人员签名册上签到，未签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签名册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确定股东会的提案，并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 年度股东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临时提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对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进行审查时，可以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无须正式召开定期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在确保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董事会也可以将上述审查工作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完成。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经审查后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董事会同意，对该提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章 股东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

股东的权益。

第二十五条 参加者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对于下列人员，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其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议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有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的情况。

前款所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主持人宣布开会，并首先向大会宣布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照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二十九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提问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

第三十条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到向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大会主持人可以合理确定每名股东（或代理人）发言的时间，以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一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会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

形之一时，主持人或答复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五) 其他重要理由。

第三十二条 股东在审议过程中对有关议案或决议的草案有重大异议等情形时，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由董事会重新商议后提出修正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的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负责制作股东会的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股东会届次、召开时间；
- (二) 股东姓名或名称；
- (三)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四)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五)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六) 投票人签名；
- (七)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签到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计票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收回。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代理人)填写的表决票应当由会议指定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

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提醒关联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大会主持人未予提醒的，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前主动向大会主持人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该股东回避，并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对自己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有疑问的，应在表决前提请大会主持人审查，经主持人依据有关规定判断为关联股东的，应当众宣布，该股东(或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表决票清点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特别说明。

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监事不足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董事会应决定另行召开股东会选举缺额董事、监事。

第四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四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二节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其中对于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并说明表决方式。

第四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股东会的表决票等会议资料一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需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股东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即使该董事在本次股东会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仍然应在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上签名）。

第五十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节 通讯表决方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公司可以聘请一家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代为接受送达的股东表决票。

第五十三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至少添加如下内容：

- （一）告知股东本次股东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二）对所审议事项应进行详尽说明；
- （三）明确告知股东：对前述第（二）款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股东会秘书处咨询，并告知咨询的具体办法；
- （四）股东会表决票标准格式；

（五）明确告知股东：股东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正本以及股东身份的证明文件、股东持股证明文件等应同时送达至董事会秘书处，未同时送达股东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文件的表决票无效。公司聘请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接收送达的股东 表决票的，股东应将上述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公证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

（六）股东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方式及截止期限；

（七）股东对审议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四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参与表决的股东应当按照通知中要求的送达方式在送达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及相关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处或指定的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逾期送达的表决票无效。

第五十五条 表决票送达期限截止后一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指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统计表决结果；公司聘请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的，应会同代为接受表决票的公证机构公证员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统计表决结果；上述人员应在表决结果上签字，以示确认；统计后，表决票作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上述送达文件和表决结果制作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会议记录，并由全体董事在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后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按决议的内容和权责分工要求经理组织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承办。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对除监事会办理以外的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违反董事会决议的现象，应要求并督促经理和有关责任人限时纠正，对拒不纠正的，应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处理决议。

第六章 本规则的修改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修改由董事会负责组织，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始为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少于”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